

附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 2018年7月27日

存在问题	南县振兴水厂未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水型水源地)
整改目标	报省人民政府完成审批
整改措施	2018年3月23日, 省环保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南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4月4日, 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 (南政报 (2018) 3号), 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县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并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整改完成情况	省人民政府已同意以自来水公司振兴水厂5个取水井为中心, 半径30米的园形区域划分为一级保护区。湘环函[2018]228号
公示情况 (网址)	http://nx.gov.nanxian.gov.cn/Item/59545.aspx
县政府负责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 可以销号, 现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 练世宏 26/7
市州级专家组签字	☒ 经技术核查, 符合销号条件。 ☐ 经技术核查, 不符合销号条件, 请落实以下事项 (见附件) 签名: 李亚杰 3/8
备注	

附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 2018年7月27日

存在问题	南县三水厂标识标牌, 界碑, 警示牌不完善
整改目标	完善标识标牌, 界碑, 警示牌设置
整改措施	制定《南县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设立方案》, 并按方案完成南县三水厂 1#、5#、6#、7#、8#、9#、10#取水井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标识标牌, 界碑, 警示牌设置。
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标识标牌, 界碑, 警示牌设置
公示情况 (网址)	http://nxgov.nanxian.gov.cn/item/59545.aspx
县政府负责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 可以销号, 现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 陈世宏 26/7
市州级专家组签字	☒ 经技术核查, 符合销号条件。 ☐ 经技术核查, 不符合销号条件, 请落实以下事项 (见附件) 签名: 李红 3/8
备注	

附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18年7月27日

存在问题	南县振兴水厂标识标牌，界碑，警示牌不完善
整改目标	完善标识标牌，界碑，警示牌设置
整改措施	制定《南县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设立方案》，并按方案完成南县振兴水厂 1#、2#、3#、5#、7#、取水井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标识标牌，界碑，警示牌设置。
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善标识标牌，界碑，警示牌设置
公示情况 (网址)	http://nx.gov.nanxia.gov.cn/Item/59545.aspx
县政府负责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练世宏 26/7
市州级专家组签字	☒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 ☐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 签名：李石 3/8
备注	

附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18年7月27日

存在问题	南县三水厂未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整改目标	报省人民政府完成审批
整改措施	2018年3月23日，省环保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南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4月4日，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南政报〔2018〕3号），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县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整改完成情况	省人民政府已同意以自来水公司三水厂7个取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园形区域划分为一级保护区。湘环函〔2018〕228号
公示情况 （网址）	http://n.xgov.nanxian.gov.cn/Item/59545.aspx
县政府负责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练世宏 26/7
市州级专家组签字	☒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 ☐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 签名：李亚斌 3/8
备注	